## 生命科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 分 上學期	<b>子數</b> 下學期	備註
校定必修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2	
	英文領域	8	3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
	通核心必修識	8-2	12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,至少各選一門課,須修畢3 少四門核心課程
	課 選修科目	8-1	12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程 合 計	2	0	
	體育	C	)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C	)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C	)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(88學分)	普通物理B一、B二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	1		
	微積分B一、B二	3	3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3	3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	2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3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3	
	生物化學一、二	3	3	
	生物物理化學	3		
	遺傳學		3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
	生物資訊	3	3	5 科中任選 2 科
	植物生理學	3	3	
	動物生理學	3	3	
	微生物學	3	3	
	生物統計學	3	3	
	書報討論	1	1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2	2	
	分子生物學實驗	2	2	
	生物化學實驗	2	2	實驗課程,5科中任選2科
	微生物學實驗	2	2	
	生物光電實驗	2	2	
其餘選修 (30 學分)		30	0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。 建議選修課程「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(programming)」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	28	

備註

<sup>1.</sup>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 (門) 必修科目後,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 者,需再加修本院 3 字頭以上科目。

<sup>2.</sup>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